

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107)合壽字第107333號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重大傷病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107)合壽字第107334號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

本保險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

(本專案幣別皆為新臺幣)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重大醫療



商品特色

重大傷病涵蓋範圍廣

扣除除外不保之8項疾病，囊括22項重大傷病（可細分至300項以上疾病）。



理賠認定標準明確簡單

以重大傷病證明做為理賠申請文件之一，認定標準明確簡單。



一次全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次全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補貼長期治療費用所需。



住院及門診費用給付

定額給付「住院」及「門診」費用。



範例說明

35歲康先生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搭配「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住院日額2,000元為例，年繳保險費38,502元，即可輕鬆享有保險年期20年之重大傷病健康保障。

康先生51歲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初次罹患大腸癌第三期，癌症住院治療10天，住院期間有3天住在加護病房，且確認罹患大腸癌前已門診5次，合作金庫人壽針對康先生於癌症治療給付理賠保險金詳列如下表：（※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主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額、所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 MAX(200萬、29,800*17*1.06)=2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2,000元 * 10天=20,000元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2,000元 * 3天=6,000元	
	門診醫療保險金	300元 * 5次=1,500元	
合計		2,027,500元	

資訊公開網址：<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2頁 108.01-V2

保障項目





● 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 等待期間 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合作金庫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保單年度： 「所繳保險費總和」×1.06。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1)×1.06。 • 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合作金庫人壽按身故當時之右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總和」×1.06。 •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合作金庫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右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合作金庫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總和」×1.06。 • 保險金額。

註1：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合作金庫人壽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1×住院日額×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合作金庫人壽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1×住院日額×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合作金庫人壽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2×住院日額×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註)至本附約所稱之醫院或診所經醫師門診治療時，合作金庫人壽將給付新臺幣參佰元作為「門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合作金庫人壽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之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年度最多為十二次。	• 每日300元/次；每一保險年度最多12次。

註：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或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相關疾病，不受疾病三十日之限制。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	• 非線上成交：15足歲-60歲。 • 線上成交：20足歲-55歲。			• 非線上成交：15足歲-60歲，可續保至64歲。 • 線上成交：20足歲-55歲，可續保至64歲。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年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年		
保額限制	• 非線上成交：10萬-500萬元，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同類商品(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最高600萬元。 • 線上成交：10萬-500萬元，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同類商品須符合下述各年齡限額。 • 各年齡累計同類商品(重大疾病/特定傷病)限額。			住院日額：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 (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同類商品最高5,000元)。		
	被保險人年齡	40(含)歲以下	41-50歲	51-55歲		
	累計限額	6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繳別	• 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			繳費方式	• 首期：信用卡、自行繳款。 續期：銀行扣款、信用卡、自行繳款。	
投保限制	•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可為要保人。 • 非線上成交： 1. 被保險人需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2. 不受理次標準體件，但其病症得以除外條件受理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所列重大傷病者不予承保。 4. 被保險人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不予承保。			• 線上成交： 1. 被保險人需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2. 僅可承保免體檢件。 3.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4. 不受理次標準體件，但其病症得以除外條件受理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所列重大傷病者不予承保。 6. 被保險人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不予承保。		

名詞定義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負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本保險專案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得低於三日審閱期間之權利。
3. 本簡章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並把據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6.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8. 根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與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揭露本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定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揭露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計算表僅供參考使用，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保險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15	3.2%	2.8%	1.6%	0.0%	1.4%	1.3%	0.6%	0.0%
	35	5.6%	5.2%	3.2%	0.0%	2.7%	2.6%	1.7%	0.0%
	55	7.3%	7.3%	5.7%	0.0%	6.3%	6.2%	4.5%	0.0%

註：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免費諮詢專線：
0800-678-266

服務專員：

16. 本保險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查詢，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商品	保單狀態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	62.6%	36.5%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投保件	67.0%	26.0%
	續保件	64.3%	20.0%